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王郭水美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40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揭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40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係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7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4年2月13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2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暨理由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

法 官 陳景裕

01

法 官 楊捷羽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邱秋珍